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及《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成银院发〔2024〕117号）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的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各类助困资助项目精准实施的重要基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规范流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本次动态调整工作。

一、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认定流程。本次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流程和细则，严格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成银院发〔2024〕117号）执行。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认定工作制度与规范程序，确保全过程阳光透明，保障认定工作的严肃性与公信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学生家庭实际经济状况为依据，科学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实行学生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评审与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四）精准比对特殊困难群体。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低保家庭等22类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为重要依据，该数据为机密信息，仅限相关工作人员使用，严禁外传，违者追责，认真开展数据比对、信息核实、家访评议等工作，做到符合条件应认尽认、困难等级真实精准。

（五）规范公示保护隐私。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须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在本院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可公示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严禁公示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敏感信息，规范网络公示内容与形式，公示期满立即撤下公示信息。

（六）按时完成材料报送。在2026年4月9日前，各学院将《2025-2026学年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动态调整报告》（附件1）和《2026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公示认定结果名单》（附件2）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纸质版上报党

委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育人中心。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邦平 联系电话：028-87979028

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地址：yxszz@gingkoc.edu.cn

附件：1.XX 学院关于 2025-2026 学年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工作的报告（模板）；

2.XX 学院 2026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公示认定结果名单。



附件 1

XX 学院关于开展 2026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工作的报告（模板）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成银院发〔2024〕117 号）及学校《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高度重视、严格程序、规范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我院严格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学院成立由 XX 为组长，XXX 为副组长、XXX 为成员（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二）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学院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明确工作流程、认定标准、时间节点及保密要求。

（三）宣传：学院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在全院各班级进行了宣传。

（四）学院评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原则，规范完成学生申请、信息比对、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公示备案

等全流程工作，确保动态调整工作有序、高效、精准推进。

1.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期间各班级评议小组结合申请学生的申请实际及佐证材料进行民主评议，形成初评意见。

2. 学院认定工作组评审。于____年__月__日学院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评审会议。工作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评议程序的规范性进行逐一复核。

二、特殊困难群体数据比对情况

我院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 22 类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为基础，对全院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逐一核查、精准比对，同步开展家访、情况核实与困难等级认定工作，严格落实应认尽认、精准认定要求，无遗漏。

三、公示及隐私保护情况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学院适当范围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进行了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见 XX 学院 2026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公示照片）。公示过程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仅公示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未公示任何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时报送学院电子版公示照片，需要清晰无遮挡无污点，远景和近景至少各 1 张。

四、动态调整结果

学院本次共受理动态调整申请____人。经班级评议、学院审

核及公示，最终认定共计____名同学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条件，予以调整入库，其中：特别困难：____人；困难：____人；一般困难：____人。

五、工作小结

本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工作，我院严格执行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数据准确、材料齐全，确保了资助工作的严肃性与精准性。今后将持续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管理，切实保障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特此报告。

XX 学院（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XX 学院 2026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公示认定结果名单

序号	学院	学号	班级	姓名	认定结果	辅导员签字
1	xxx	xxx	202x 级 xxx 班	xxx	困难	
						

统计人签字：

学院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